各级分站网络使用费管理规定

各地市级三农法制调研中心，设置并管理三农问题县域观察站、三农信息乡镇工作站、三农信息乡镇服务站、三农信息行政村工作站、三农信息村级服务站，按站点级别类型由北京总部分别授权使用 168 个村村通网站资讯发布平台和 176 个中心网站的资讯发布平台。依法依规从事公益性活动和资讯信息三农信息化等有偿服务业务，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网络平台使用年费和配套用品费。各地市调研中心可设县域观察站、乡镇服务站、村级服务站等代理或驻在部门，北京总部直接授权使用网络平台。具体规定如下：

各级分站类型	网络平台使用费（元/年）	配套用品费用（元/套）	备注
地市级三农调研中心	200000	1200	授权使用 350 个网站平台并相关工作
三农问题县域观察站	9800	680	依法依规使用 168 和 176 网络平台，开展相关活动
三农信息乡镇工作站	6800	200	依法依规使用 168 和 176 网络平台，开展相关活动
三农信息乡镇服务站	5800	600	依法依规使用 168 个网络平台，对外开展收费服务
三农信息行政村工作站	4800	200	依法依规使用 168 和 176 网络平台，开展相关活动
三农信息村级服务站	3800	600	依法依规使用 168 个网络平台，对外开展收费服务

注：1、在各地市调研中心未成立前，各站点由北京总部直接开发并管理，其地市调研中心成立后，按相应规定管理；2、地市调研中心负责管理所属地县域观察站、乡镇工作站、乡镇服务站、行政村工作站、村级服务站日常工作；3、县域观察站、乡镇服务站、村级服务站业务提成办法由各地市调研中心参照总部办法自主制订，并负责支付；4、乡镇工作站、行政村工作站，是北京总部直接授权的政府类信息化服务机构，应免费为辖区提供三农信息服务；5、各观察站、服务站开发的信息发布、企业展示、宣传推广、网站简介、企业名录等单项收入由站点独自享有。